

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1398 号凤凰文化广场 B 办公楼 3601 室

电话：（0551）63360355

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

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事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出席的股东）共计 3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99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90%。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追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告议案》
- 8、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

照本次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江明
江明

经办律师: 王斌
王斌

日期: 2025年5月16日

